

##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对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，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已发生变化，公司已经由纺织单主业变为纺织和软件主业共同支撑的双主业格局。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“常山北明”，英文简称变更为“CSBM”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史静敏

袁宗琦

李质仙

李 量

2017年10月26日